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收入	:	86.582 億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	8.133 億港元
每股盈利 - 基本	:	0.40 港元
每股中期股息	:	0.20 港元

業績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08	2007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重列)
收入	2	8,658.2	9,367.8
銷售成本		(7,681.3)	(8,151.4)
毛利		976.9	1,216.4
其他收入	3	275.2	287.9
一般及行政費用		(581.4)	(693.7)
其他費用	3	(290.5)	-
經營溢利	3	380.2	810.6
財務費用		(142.1)	(169.2)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0.0	267.9
共同控制實體		618.6	1,613.5
除稅前溢利		876.7	2,522.8
所得稅開支	4	(47.6)	(142.6)
期內溢利		829.1	2,380.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813.3	2,233.5
少數股東權益		15.8	146.7
		829.1	2,380.2
股息	5	411.1	1,116.5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盈利	6		
基本		0.40 港元	1.11 港元
攤薄		0.40 港元	1.11 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i>附註</i>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17.7	1,1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6.2	562.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43.0	745.5
無形特許經營權		1,130.7	1,303.1
無形資產		811.5	728.9
聯營公司		3,385.9	3,392.6
共同控制實體		17,673.2	16,00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1.8	66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2.0	643.7
		<u>26,602.0</u>	<u>25,173.1</u>
流動資產			
存貨		275.2	27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8,125.5	9,579.6
可收回稅項		29.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5.5	332.3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3,165.5	3,105.8
短期存款		-	126.4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70.5	3,997.8
		<u>15,441.2</u>	<u>17,420.8</u>
總資產		<u>42,043.2</u>	<u>42,593.9</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續）

	<i>附註</i>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重列)
權益			
股本		2,053.2	2,057.6
儲備		18,607.9	18,366.3
建議末期股息		-	822.8
中期股息		411.1	-
股東權益		<u>21,072.2</u>	<u>21,246.7</u>
少數股東權益		<u>1,070.8</u>	<u>1,266.4</u>
總權益		<u>22,143.0</u>	<u>22,513.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052.2	5,06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2.6	658.8
		<u>6,574.8</u>	<u>5,72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0,503.8	10,362.3
稅項		147.8	268.8
借貸		2,673.8	3,722.3
		<u>13,325.4</u>	<u>14,353.4</u>
總負債		<u>19,900.2</u>	<u>20,080.8</u>
總權益及負債		<u>42,043.2</u>	<u>42,593.9</u>
流動資產淨值		<u>2,115.8</u>	<u>3,06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717.8</u>	<u>28,240.5</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2008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且必須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間的關係

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外，採納該等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 2008 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引致的影響現載列如下。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適用於本集團參與公營服務基礎建設（如收費道路及橋樑、電廠及水廠）（「基建」）的發展、融資、營運和維修的合約服務特許權安排（「服務特許權」）。於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前，服務特許權項下就基建的建築、改善工程或收購基建產生的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後，倘本集團取得權利向有關基建的使用者收取費用，該等服務特許權將計入無形資產，或倘本集團獲得無條件合約權利並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收取授權當局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則計入金融資產。

因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而確認的無形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列示為「無形特許經營權」。無形特許經營權按經濟使用基準或直線基準（按適用）在本集團獲授經營該等基建的期間內進行攤銷。

因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而確認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此外，本集團根據就建築收入的集團會計政策確認有關服務特許權項下提供建築服務及改善服務所得的收入及支出。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導致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已作出追溯應用及因此而將比較數字作出相應重列。主要由於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而產生的財務影響摘要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08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130.7	1,303.1
無形特許經營權增加	1,130.7	1,303.1
共同控制實體增加	139.8	129.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0.7	30.7
儲備增加	109.1	98.6
匯兌儲備增加	43.8	43.8
收入儲備增加	65.3	54.8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百萬港元	2007年 百萬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業績增加	10.5	8.1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增加	38.2	45.6
折舊減少	38.2	45.6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0.01港元	0.01 港元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0.01港元	0.01 港元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下列必須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應用而本集團仍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注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與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 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 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重新計量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是否會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基建營運、設施租務、設施管理、建築機電、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

主要報告形式乃按業務分部，輔助報告形式則按地區分部。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百萬港元	道路及		能源、	設施租務	設施管理	建築機電	金融服務	其他服務	抵銷	綜合
	港口	橋樑	水務及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對外銷售	-	154.1	-	453.2	2,251.2	5,434.2	331.8	33.7	-	8,658.2
內部分部銷售	-	-	-	-	50.5	364.1	5.8	2.9	(423.3)	-
總收入	-	154.1	-	453.2	2,301.7	5,798.3	337.6	36.6	(423.3)	8,658.2
分部業績	1.7	77.6	2.5	127.1	205.2	134.2	9.9	6.8	-	565.0
被視作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	105.0	-	-	-	-	32.6	-	-	13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溢利	27.4	-	-	-	-	-	-	-	-	27.4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	(5.5)	-	(6.5)	-	-	-	(12.0)
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5.1)	-	-	(5.1)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	-	-	(1.5)	-	-	-	-	-	(1.5)
未分攤企業費用										(331.2)⁽ⁱ⁾
經營溢利										380.2
財務費用										(142.1)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7.5	(26.0)	2.5	-	-	24.8	29.3	(38.1)	-	20.0
共同控制實體	26.6	346.7	103.7	116.7	0.2	3.2	-	21.5	-	618.6
除稅前溢利										876.7
所得稅開支										(47.6)
期內溢利										829.1

(i) 未分攤企業費用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395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續)

百萬港元	道路及		能源、		設施管理	建築機電	金融服務	其他服務	抵銷	綜合
	港口	橋樑	廢物處理	設施租務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資本開支	-	1.8	-	155.1	10.9	4.3	29.7	0.8	-	202.6
折舊	0.3	0.7	-	13.3	13.7	15.0	13.1	3.6	-	59.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	0.1	0.7	-	0.3	-	1.1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	38.2	-	-	-	-	-	-	-	38.2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3.9	-	-	3.9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資產	219.8	1,208.6	1.6	2,292.7	1,061.5	5,379.9	5,828.3	190.1	-	16,182.5
聯營公司	347.9	432.2	424.6	-	1.2	1,047.5	408.7	723.8	-	3,385.9
共同控制實體	469.4	6,164.2	4,919.5	2,318.1	10.7	75.9	-	3,715.4	-	17,673.2
未分攤資產										4,801.6
總資產										42,043.2
分部負債	5.7	498.8	1.7	204.0	481.0	4,892.6	3,868.6	0.5	-	9,952.9
未分攤負債										9,947.3
總負債										19,900.2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續）

百萬港元	能源、 道路及 水務及								抵銷	綜合
	港口	橋樑	廢物處理	設施租務	設施管理	建築機電	金融服務	其他服務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重列）										
對外銷售	3.1	131.4	-	452.8	1,382.1	6,438.3	922.7	37.4	-	9,367.8
內部分部銷售	-	-	-	0.2	53.5	469.7	5.7	3.0	(532.1)	-
總收入	3.1	131.4	-	453.0	1,435.6	6,908.0	928.4	40.4	(532.1)	9,367.8
分部業績	7.5	68.1	6.4	116.5	95.0	113.4	390.5	4.3	-	801.7
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	1.9	-	-	-	76.9	-	-	7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溢利	2.4	-	-	-	-	-	-	-	-	2.4
未分攤企業費用										(72.3)
經營溢利										810.6
財務費用										(169.2)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5.2	(5.2)	124.6	-	-	46.6	31.3	45.4	-	267.9
共同控制實體	27.4	308.6	111.5	114.2	0.2	(2.2)	-	1,053.8 ⁽ⁱ⁾	-	1,613.5
除稅前溢利										2,522.8
所得稅開支										(142.6)
期內溢利										2,380.2
資本開支	-	1.0	-	4.9	31.8	14.4	17.9	6.3	-	76.3
折舊	0.4	0.7	-	13.3	15.0	18.4	13.1	3.7	-	64.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	0.1	0.6	-	0.2	-	0.9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	45.6	-	-	-	-	-	-	-	45.6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3.9	-	-	3.9

(i)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包括本集團應佔物業發展項目海濱南岸的溢利 10.148 億港元。該金額已計入其他服務分部中。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續）

百萬港元	能源、		廢物處理	設施租務	設施管理	建築機電	金融服務	其他服務	抵銷	綜合
	道路及 港口	橋樑 水務及								
於2008年6月30日（重列）										
分部資產	58.9	1,990.6	-	2,146.7	1,078.8	6,077.4	6,206.1	201.8	-	17,760.3
聯營公司	335.7	454.1	422.2	-	1.4	1,045.6	379.3	754.3	-	3,392.6
共同控制實體	748.4	4,603.7	3,919.0	2,362.0	10.5	88.0	-	4,272.5	-	16,004.1
未分攤資產										5,436.9
總資產										42,593.9
分部負債	6.3	624.7	1.0	290.8	502.7	5,442.5	3,801.5	2.5	-	10,672.0
未分攤負債										9,408.8
總負債										20,080.8

(b) 輔助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百萬港元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資本開支	分部資產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於2008年12月31日
香港	5,752.6	358.4	199.1	12,447.2
中國內地	969.2	121.3	3.5	1,935.6
澳門	1,933.5	83.1	-	1,792.1
其他	2.9	2.2	-	7.6
	8,658.2	565.0	202.6	16,182.5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於2008年6月30日
香港	5,375.8	649.7	57.3	12,754.2
中國內地	796.1	75.7	6.2	2,837.6
澳門	3,192.5	73.2	12.8	2,161.8
其他	3.4	3.1	-	6.7
	9,367.8	801.7	76.3	17,760.3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08	2007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重列)
計入		
證券業務的孖展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收入， 包括在收入中	47.4	225.0
其他收入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溢利	27.4	2.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	12.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溢利	-	3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16.7
利息收入	59.9	112.6
管理費收入	23.3	18.2
機器租賃收入	22.2	1.1
被視作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137.6	78.8
股息及其他	4.8	9.0
	275.2	287.9

3. 經營溢利 (續)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續)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08	2007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重列)
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781.0	390.5
折舊	59.7	64.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1	0.9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38.2	45.6
無形資產攤銷	3.9	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0.3	1.3
匯兌虧損	0.7	-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物業	65.7	50.8
其他設備	3.5	-
經營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的利息開支， 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6.2	150.4
其他費用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2.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虧損	27.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105.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39.5	-
資產減值虧損	5.1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1.5	-
	290.5	-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07：17.5%）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3%至33%不等（2007：3%至33%）。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額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42.7	102.8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24.7	15.6
遞延稅項（貸記）/ 開支	(19.8)	24.2
	<u>47.6</u>	<u>142.6</u>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本期間稅項為 1,340 萬港元（2007：6,680 萬港元）及 9,110 萬港元（2007 重列：3.378 億港元），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

5. 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08	2007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0港元 (2007：已派發0.55港元)	<u>411.1</u>	<u>1,116.5</u>

6.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08	2007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13.3	2,233.5
附屬公司業績攤薄影響的調整	-	(0.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u>813.3</u>	<u>2,233.0</u>
	股份數目	
	2008	2007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2,056,098,998	2,014,615,293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44,050	5,598,38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2,056,143,048</u>	<u>2,020,213,675</u>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證券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509.1	586.4
其他應收貿易款項	<u>1,683.1</u>	<u>1,792.8</u>
	<u>2,192.2</u>	<u>2,379.2</u>

證券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主要指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的證券買賣及股票期權交易引致的應收款項、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的期貨、期權及貴金屬合約交易引致的應收款項，以及結算期限一般為一星期內的代客戶認購新股的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1,935.8	1,994.5
四至六個月	94.4	119.3
六個月以上	<u>162.0</u>	<u>265.4</u>
	<u>2,192.2</u>	<u>2,379.2</u>

本集團對不同業務採取不同的信貸政策，取決於市場要求及業務環境而定。建築機電工程的應收保留款項按有關合約的條款處理。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貿易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證券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3,726.3	3,667.1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	688.4	795.3
	<u>4,414.7</u>	<u>4,462.4</u>

證券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指各項金融服務交易（包括證券、股票期權、槓桿式外匯、期貨及期權合約、貴金屬合約及其他金融服務）引致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主要乃須於要求時償還。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604.0	686.4
四至六個月	23.5	42.8
六個月以上	60.9	66.1
	<u>688.4</u>	<u>795.3</u>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 2009 年 4 月 15 日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宣派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 0.20 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繳足股份，其總市值與該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總額相等。惟各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 0.20 港元以代替配發股份。有關此次以股代息派發中期股息的詳情，將以通函形式，連同選擇收取現金股息表格約於 2009 年 4 月 29 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	20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至 20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最後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	20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過戶處的名稱及地址	: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財務回顧

集團概覽

回顧本期間，由於金融海嘯爆發，全球很多經濟體系均出現前所未見的動盪。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8.13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2.187億港元（不包括來自出售海濱南岸住宅單位的一次性溢利10.148億港元）減少4.054億港元或33%。應佔經營溢利由去年同期的13.94億港元下降11%至本期間的12.41億港元。基建分部錄得應佔經營溢利5.74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007億港元下降18%。服務及租務分部業績輕微下降4%，應佔經營溢利由去年同期的6.928億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6.671億港元。

在現時惡劣的市場情況下，本集團把握機會重組於廣西省多條公路的投資，並於本期間錄得被視作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1.050億港元。

於本期間，全球市場均出現財富蒸發。於此不明朗時期，本集團採取審慎策略，決定出售和按市值撇減部分證券投資的價值，從而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資產減值虧損1.427億港元（2007：無）及證券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8,170萬港元（2007：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4,430萬港元）。

分部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重列)
基建	574.1	700.7
服務及租務	667.1	692.8
應佔經營溢利	1,241.2	1,393.5
<i>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i>		
出售項目的淨收益	25.9	2.4
被視作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137.6	78.8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扣除稅項	(1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資產減值虧損	(142.7)	-
證券投資淨（虧損）/ 收益	(81.7)	44.3
應佔海濱南岸（虧損）/ 溢利	(32.8)	1,014.8
其他利息收入	11.8	26.1
其他財務費用	(135.5)	(161.5)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25.4)	(35.1)
其他	(175.1)	(129.8)
	(427.9)	840.0
股東應佔溢利	813.3	2,233.5

本期間來自香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佔 46%，與去年同期相同。中國內地及澳門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分別佔 42% 及 12%，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 45% 及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同期的 1.11 港元減少 64% 至本期間的 0.40 港元。

營運回顧 – 基建

本期間基建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減少 18% 至 5.741 億港元，主要原因為燃料成本飆升，嚴重影響能源分部的盈利能力。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 / (逆差)
道路	382.6	363.7	5
能源	42.8	207.0	(79)
水務	93.1	70.6	32
港口	55.6	59.4	(6)
總計	<u>574.1</u>	<u>700.7</u>	(18)

道路

本期間道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為 3.826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890 萬港元或 5%。

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項目表現受經濟活動放緩所影響。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及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的日均交通流量分別下降 3% 及 8%。深圳惠州公路及高速公路的合併日均交通流量則較去年同期下降 5%。

由於若干廣西公路進行資本重組令本集團所佔分成權益增加，廣西公路網絡的應佔經營溢利有所增加。其合併日均交通流量於本期間下降 11%，主要由於部分公路於 2007 年 12 月取消收費站所致。

於 2007 年 8 月實施計重收費後，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於本期間的路費收入上升 33%。由於奧運期間推出臨時交通措施，將交通分流至高速公路，日均交通流量亦增加 15%。

由於武漢機場高速公路其中一條接駁道路於本期間暫時封閉，其日均交通流量下降 3%。

自 8 號幹線於 2008 年 3 月通車後，大老山隧道的日均交通流量減少 7%。由於 2008 年 11 月調高收費，其路費收入僅下降 3%。

能源

能源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由2.070億港元下跌79%至本期間的4,280萬港元。

由於經濟衰退，珠江電廠的合併售電量於本期間減少 10%；再加上煤價飆升，導致合併應佔經營溢利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89%。

儘管澳門若干大型建築項目延遲或暫停施工，澳門電廠的售電量仍較去年同期增長6%。

成都金堂電廠兩台發電機組已分別於2007年6月及10月投入營運，本期間的售電量較去年同期增加12%。

由於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兩台發電機組分別於 2008 年 6 月及 9 月投入營運，售電收入增加 103%至人民幣 9.551 億元。

水務

本期間水務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增加2,250萬港元至9,310萬港元，增長32%。收購重慶水務集團7.5%權益已於2008年8月完成，其貢獻已反映於整體應佔經營溢利。

澳門水廠的日均售水量於本期間輕微下降1%。於中國內地，重慶唐家沱污水處理廠的日均處理量增長4%。鄭州水廠及常熟水廠的售水量分別下降6%及3%。全球金融海嘯對水務業務的整體影響較其他業務為小。

港口

港口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由5,940萬港元減少6%至本期間的5,560萬港元。

廈門象嶼新創建碼頭有限公司因已終止與一名主要客戶的合約，令其吞吐量下跌6%至37.9萬個標準箱。受新碼頭的競爭及經濟活動放緩所影響，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分別下跌18%至47.3萬個標準箱及5%至97.6萬個標準箱。

營運回顧 – 服務及租務

服務及租務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6.671 億港元。應佔經營溢利輕微減少 2,570 萬港元或 4%，主要原因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大福證券」）的應佔經營溢利大幅下跌，但部份由「免稅」店業務的優異業績所抵銷。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 / (逆差)
設施租務	224.0	212.3	6
建築機電	142.1	138.8	2
金融服務	37.4	214.6	(83)
其他服務	263.6	127.1	107
總計	<u>667.1</u>	<u>692.8</u>	(4)

設施租務

本集團的設施租務分部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及現金流量，此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2.240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

於本期間，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繼續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共舉辦了 527 項活動。雖然餐飲業務表現受中庭擴建工程影響，但總參觀人次仍超過 300 萬。擴建項目快將竣工，而從 2009 年 4 月開始新增的 1.94 萬平方米擴建部份將增加會展中心的可租用場地至合共 8.34 萬平方米，從而保持於市場的領導地位。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於本期間錄得穩定溢利，平均租用率維持於 99%，由於對儲貨空間的需求仍然強勁，令平均租金上漲，故亦令亞洲貨櫃物流中心受惠。作為世界最大的多層式貨倉及物流設施，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繼續為來自全球各地日益增長的客戶提供專業的倉庫及轉運服務。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3 月成立，在中國內地發展 18 個鐵路集裝箱中心站。目前位於昆明的唯一設施運作順暢，而位於重慶、鄭州、青島及大連的中心站的興建工程亦進展順利，並預期可於 2009 年下半年竣工及營運。下一批獲准興建的中心站包括位於西安及成都的中心站，有關工程亦已在進行中。

建築機電

建築機電工程分部於本期間的應佔經營溢利達 1.421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 2%。建築機電工程分部盈利穩定。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建築業務的手頭合約總額約為 290 億港元。雖然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尚未完全浮現，管理層對香港的中長線前景仍抱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的有利定位，使其得以在爭取超大型項目，如西九龍發展項目、迪士尼第 2 期及第 3 期工程項目、啓德重建項目及港珠澳大橋時擁有優勢。

本集團的機電工程業務表現依然令人滿意，毛利率有所改善。本期間內獲得的機電工程合約價值為 7.940 億港元，其中 77% 為中國內地合約，23% 來自香港及澳門，而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手頭合約總額為 66 億港元。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部主要包括大福證券及 Tricor Holdings Limited (「Tricor」) 的業績。

大福證券應佔經營溢利貢獻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盈利大幅倒退所致。全球金融海嘯以及股市交投萎縮均導致其業務嚴重倒退。預期淡靜市況將在短期內持續。

Tricor 已順利擴展業務至 12 個國家 21 個城市，其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業務於本期間合共貢獻超過其總溢利 80%。於 2008 年 9 月，Tricor 亦完成收購一項位於汶萊的企業服務業務。

其他服務

由交通運輸及其他一般服務組成的其他服務業務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2.636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激增 107%。然而於本期間，本地巴士的應佔經營溢利下跌了 35%，及本地渡輪期內錄得經營虧損 840 萬港元（2007：40 萬港元）。高油價及員工薪金上漲仍對集團交通運輸業務的盈利能力構成壓力，疲弱的經濟及激烈的市場競爭亦令交通運輸業務的乘客量普遍下跌。

「免稅」店在多個跨境運輸終站從事出售免稅香煙及酒類的零售業務。隨著旅客人均消費上升，「免稅」店於本期間錄得理想業績。位於羅湖及紅磡港鐵車站的「免稅」店於 2008 年 1 月開始經營，受惠於中、港兩地鐵路交通量的穩定增長，於本期間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在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下，物業管理業務仍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溢利貢獻，為客戶提供管理服務的住宅單位維持逾 10.8 萬個。本集團會繼續在中國內地發掘新的物業管理市場商機。

展望

鑒於金融海嘯的影響將持續至 2009 年以後，本集團在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的同時，亦會繼續小心觀察可能出現的變化及風險，並集中物色具有增長潛力的優質資產。企業管治督導委員會於 2007 年成立，反映出我們對於透過良好企業管治及管理專業技能以達致可持續業務發展的信念。

展望 2009 年，預期經濟維持波動，但透過審慎投資政策、有效的財務監控以及健全的企業管治，我們有信心可以抵受金融風暴的衝擊，並以更充足的準備迎接未來挑戰。

財政資源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分散和平衡負債組合的融資庫務政策，以盡量減低財務風險。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總公司統籌。本集團的庫務部門定期檢討資金需要，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憑著充足的現金存款及備用銀行信貸額，本集團維持雄厚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有充裕的財務資源為其日常經營及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 36.71 億港元，而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則為 41.24 億港元。債務淨額由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 46.67 億港元，增加 8% 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50.56 億港元。因此，本集團的槓桿比率亦由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 21%，輕微上升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23%。為繼續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本集團已作出準備於必要時提高槓桿比率。槓桿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為新增及現有投資，如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重慶水務集團及從莞高速公路（惠州段）融資所致。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6 月 30 日均為債務 28% 及權益 72%。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債務總額由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 87.91 億港元下降至 87.26 億港元。長期銀行貸款及借貸由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 50.69 億港元增加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60.52 億港元，當中 13.70 億港元將於第二年到期，餘下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為 1.388 億港元，此等貸款乃以證券客戶抵押予本集團的上市公司股份作為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或美元為面值及按浮動息率計息。於本期間，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承擔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 16.88 億港元，而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為 29.67 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對若干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項目的注資承擔，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為 14.72 億港元，而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為 26.62 億港元；亦包括對物業及設備方面的承擔，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為 2.160 億港元，而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為 3.050 億港元。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本開支承擔為 8.581 億港元，而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3.36 億港元。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備用額支付。

或然負債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 3.544 億港元，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則為 6.380 億港元。當中包括為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關連公司獲授信貸備用額而提供的擔保，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90 萬港元、2.035 億港元及 1.390 億港元，而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則分別為 1,190 萬港元、5.711 億港元及 5,500 萬港元。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或然負債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6 月 30 日均為 5,620 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公司共聘用逾 4.4 萬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約 2.6 萬名。員工有關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 14.22 億港元（2007：15.49 億港元），當中包括公積金及員工花紅。酬金福利包括根據個別員工表現授予的薪酬、花紅及購股權，並每年按市況檢討。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安排有系統的培訓。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實務及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規定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取積極措施加強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水準。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 4,712,000 股本公司的股份，詳情概述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總購回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8年8月	308,000	17.20	16.00	5,244,680
2008年9月	528,000	17.60	16.30	9,000,480
2008年10月	3,876,000	10.58	7.07	32,532,320
	<u>4,712,000</u>			<u>46,777,480</u>

被購回股份已於本期間被註銷，並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註銷其面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旨在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陳錦靈先生、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及杜家駒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鄭家純博士
主席

香港，2009年3月17日

* 僅供識別